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6 年 7 月修订版)

为更好地开展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排名推荐及三教授联名推荐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湘大教发〔2022〕9 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本院推免实施细则。

一、推免遴选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坚持规则透明、程序规范、择优选拔、推荐公平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的程序,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内容的全面考察。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院专家审核小组),全面负责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成员为各系主任、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本科生教务干事、推免专职干事及院团委书记。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申诉组,全面负责我院推免生遴选申诉工作。推

免生遴选申诉工作组组长为院党委书记，副组长为分管党委纪检工作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成员为各系主任、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本科生教务干事、推免专职干事及院团委书记。

三、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高对口、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三）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推免类型与实施办法

学院推荐指标包含综合排名指标、三教授联名推荐指标、奖励指标三类，奖励指标参照《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文件第五条要求执行，其中三教授联名推荐指标占学院总推荐指标的30%左右；当三教授联名推荐实际学生数不足时，可以将相应指标划拨给综合排名指标。对符合推免办法要求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学院按综合排名顺序对计划指标予以分类推荐。

（一）分专业综合成绩排名推荐

1. 符合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艺术类专业400分以上），或其他语种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60分以上（百分制），或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专业报名人数不足专业指标数的可以适当顺延。

4. 各专业推免生指标按照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 1）的排名顺序，从高到低进行指标分配。

5. 如某专业分配的推免指标有剩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统筹处理。

6. 学院候补推荐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统筹确定。

（二）三教授联名推荐

1. 符合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

3. 每名教授每年限推荐三名以内学生。教授推荐信应着重对拟推荐学生的学术专长、培养潜质以及具有实质性的先进事迹进行说明。教授与拟推荐学生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影响推免工作公正因素的，应当回避，否则学院将取消被推荐学生的推免资格。教授在推免工作中如有隐瞒应当回避等影响推免公正的重大事项或帮助、纵容拟推荐学生进行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者，学院将停止其推荐资格。

4. 实质性先进事迹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在 SCI、EI 源刊、CCF A/B/C 类会议及期刊、SSCI、A&HCI、CSSCI 及其扩展版、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期刊认定标准以论文发表时该期刊所属目录版本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智库成果可参照《湘潭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视同为相应级别的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主力成员界定如下：

1.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四项赛事限排名前 6。

2. A 类学科竞赛限排名前 4。

3. B 类学科竞赛限排名前 3。

4. C 类学科竞赛限排名前 2。

(4) 其他具有公信力的突出业绩（非人为主观评价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事实证明）。

5. 三教授联名推荐的程序

(1) 学生申报。申请学生向学院学工办提交个人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教授推荐材料。

(2) 申报材料院内初步公示。学院将申报学生的申报材料（含教授推荐信）在学院进行初步公示。

(3) 申报答辩和学院审定。学生申报材料经初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申报学生须到场答辩，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院内正式公示。经学院审定同意推荐的学生，学院将其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正式公示。

(5) 报送学校。学生申报材料经正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

（三）学院奖励指标择优推荐

满足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学生可自主申请学院奖励指标择优推荐，名单由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后提交至学校，学校择优遴选后将奖励指标核拨至学院，符合奖励指标条件的学生必须参与学院综合排名推荐，学院不得将奖励指标直接分配给学生。

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3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3）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B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4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中国国

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五、推免遴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

(二) 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通知，学院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综合排名推荐、三教授联名推荐、学院奖励指标择优推荐）的学生自愿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三) 学院将符合“学院奖励指标择优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四)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确定“学院奖励指标择优推荐”名单。

(五) 学校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等情况下拨学院推免总指标。

(六) 学院学工办对学生申报资格、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初评，并将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申报材料在院内初步公示。

(七) 学院组织三教授联名推荐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和会议审查，由推

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三教授联名推荐学生名单。

（八）学院教务干事审核推免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以及必修课程学业成绩，学院学工办计算推免生综合评分和各专业推免指标。

（九）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推免人员名单并将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

（十）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三教授联名推荐材料等报送学校教务处。

（十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院材料后，确定正式推荐名单，由学校教务处在校园网公示。

（十二）学校向教育部提交推荐名单，备案。

（十三）通过备案的推免生，于每年9月底至10月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注册，查询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十四）受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2. 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3.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十五）回避制度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向学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报备。

2. 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本校教职工子女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须向学院报备直系亲属及利益相关人员信息，学院对本校教职工子女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的情况进行公示。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学院按规定在推免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本校教职工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资格审查时须向学校教务处报备。

六、其他

（一）《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表》中所有计分项目或成果证明材料有效日期为：大学入校日至递交材料日期前。

（二）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推免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时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书（包括申诉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和具体事实依据证据、联系电话等信息）交至学院办公室（机械楼 304 室）。

（三）本细则由湘潭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 2023 级学生起开始试行。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2.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____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自评表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包含必修课程成绩、学科竞赛与科技项目、科研成果、德育及社会工作等加分项，以及处分扣分项，并将分项之和作为专业综合排名的最终依据进行排序。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成绩+学科竞赛与科技项目+科研成果+德育及社会工作-处分扣分

表 1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表

综合成绩	计分规则	备注
必修课程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含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计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则计 1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学业成绩} = \left(\frac{\sum (\text{每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text{必修课程总学分}} + 1 \right) \times 0.85$	院教务办审核认定
学科竞赛与科技项目 (满分 6 分)	符合学校公布的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认定一览表认定范围，对竞赛成绩进行分类别和等级加分。（以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审核当年学校公布的认定一览表为准） （一）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奖：a）一等奖以上的排名第一者计 5 分/个；b）二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3 分/个；c）三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2 分/个。 （二）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获奖：a）一等奖以上的排名第一者计 3 分/个；b）二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2 分/个；c）三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1 分/个。 （三）国家级 C 类学科竞赛获奖：a）一等奖以上的排名第一者计 2 分/个；b）二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1 分/个；c）三等奖的排名第一者计 0.5 分/个。 （四）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验收合格或中期考核合格以上，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 分、校级计 0.5 分(每人限 1 项)。 （五）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排名第一者计 2.0 分/个；省级排名第一者计 0.8 分/个；校级排名第	

	一者计 0.3 分/个。(每人限 1 项) (六) 本科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 5 分/个。个人参与排名的折算分, 等于相应等级排名第一的计分数除以排名序号, 第一单位须为湘潭大学。 (七) 省级金种子大赛视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按照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审核当年学校公布的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认定一览表认定范围, 进行分类别和等级加分。	
科研成果 (满分 5 分)	(一)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期刊论文计 5 分/篇、SCI、EI 其他论文的计 3 分/篇、CSCD 论文的计 2 分/篇。 (二)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计 4 分/件(须提供授权证书)。 (三)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0.5 分/件,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 0.3 分/件(三类合计不超过 3 件/人, 且须提供授权证书)。	由被推免学生提供原始证明材料, 成果业绩、文体特长和德育及社会工作成果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认定。
德育及社会工作 (满分 4 分)	(一) 荣誉奖项类 ① 获得个人类奖项, 国家级荣誉计 4 分/次; 省级荣誉计 3 分/次; 市级荣誉计 2 分/次; 校级荣誉计 1 分/次; 院级荣誉计 0.15 分/次; 同一年度按最高分计, 不同年度可以累加。 ② 获得团体类奖项, 国家级荣誉计 4 分/次; 省级荣誉计 3 分/次; 市级荣誉计 2 分/次; 校级荣誉计 1 分/次, 其中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计 0.2 分/次/人; 百佳团支部计 0.1 分/次/人; 同一年度按最高分计, 不同年度可以累加。 (二) 志愿服务类 ① 被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志愿者分别计 0.25 分、0.5 分、1 分、1.5 分、2 分, 该项得分以最高级别星级志愿者计分为准。 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部队荣立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且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与研究生报名条件同学, 列入奖励性指标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但未获得二等功及以上的, 计 2 分。 ③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实习前须在学校备案, 线下全职满 2	

	个月及以上计 3 分；线下全职满 1 个月计 1.5 分；同一学生有多段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不重复计分，仅认定分值最高的单次经历；符合要求的国际组织名单参照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相关国际组织名单（查询网址：https://gj.ncss.cn/gjzzjs.html）。 （三）学生干部类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计 1.5 分；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主要成员，计 1 分；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其他成员，计 0.5 分；担任班主任助理（养成教育类）、班主任助理（英语类），计 0.35 分；担任班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并由班主任亲笔推荐，计 0.35 分；担任班级学生组织主要成员并由班主任亲笔推荐，计 0.25 分；担任院级学生干部并评定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原基础上加 0.15 分，评选比例不超过 20%；学生干部应尽职尽责，任职期间考核合格者方可加分。	
处分扣分 (共计 5 分)	（一）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计扣 5 分/次。 （二）受到学院警告处分的，计扣 3 分/次。	由院推 免生遴 选工作 组审核

备注：

（一）学科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评价，每人限提供 4 项。省级学科竞赛获奖成果加分按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相应等级加分的 50% 计算。学科竞赛、双创项目、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的折算分，等于相应等级排名第一的计分数除以排名序号。

（二）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项目、团体类奖项中个人排名的折算分，等于相应等级排名第一的计分数除以排名序号（去掉第一指导老师）的平方，第一单位须为湘潭大学，方可计分。

（三）经 PCT 途径进入美国、日本、欧洲、英国、德国、法国并获授权的国际专利，原则上直接认定加分，加分标准参照国内专利执行，其

他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原则上不予认定；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专利授权的，只计一次分；专利发明人变更为推免申请人的专利不计分，鼓励授权专利转让和成果转化。

（四）同一项目的加分项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值；同一年度参加同一赛事，凭借不同项目参加多个赛道均获奖，最多计 2 项。

（五）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合作者为本学科校内指导教师，且为非直系亲属的，经学院审核后可以认定，但学院会从严把关，避免挂名现象）。

（六）学生对于推免遴选过程涉及重大加分项的成果如有存疑，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七）德育及社会工作详细分类参见下表

荣誉 奖项类	1. 个人类奖项：市级及以上奖项仅限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院校级奖项仅限湘潭大学“魅力团支书”、湘潭大学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大学生党员、三好学生标兵、芙蓉学子（集体只限负责人）、共青团信息工作先进奖、优秀班主任助理（养成教育类）、优秀班主任助理（英语类）、校级青马培训班优秀学员。 2. 团体类奖项：仅限参加由校团委、创业学院指导并备案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调研、创业实践等团队项目，指导老师亲笔推荐团队主要成员仅限 5 人；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百佳团支部计分对象为该年度全体班级成员。
志愿 服务类	星级志愿者评定规则严格参考《湘潭大学星级志愿者评定管理办法》。

学生 干部类	1. 校级学生组织仅限：共青团湘潭大学委员会助理团、湘潭大学学生会、湘潭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湘潭大学三翼·青媒融媒体中心、湘潭大学科学技术协会、湘潭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湘潭大学公益联盟、湘潭大学大学生艺术团、马栏山青年大学视频文创节组委会、湘潭大学青年发展研究中心、湘潭大学学生军训教官模拟营、湘潭大学学生国防教育协会、湘潭大学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湘潭大学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湘潭大学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湘潭大学新闻中心学生通讯社。 2.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仅限：院学生会主席团、院开放实验室主席、院学工助理团组长、院易班工作站站长、院促学团团长、院学霸值班室轮值组长。 3.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成员仅限：院学生会部长、院开放实验室副主席、院学工助理团副组长、院易班工作站副站长、院促学团副团长、院学霸值班室联络员。 4. 院级学生组织其他成员仅限：院学生会副部长、院开放实验室部长及副部长、院学工助理团助理（任职两年及以上）、院易班工作站部长、院促学团组长、院学霸值班室课程负责人、院本科生各党支部委员（含预备支委）。 5. 班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仅限：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班长）；班级学生组织主要成员仅限：纪律委员（副班长）、心理委员、学习委员、组织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体育委员、文娱委员、青志队长、易班联络员；班主任亲笔推荐班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主要成员总人数仅限 6 人。 6. 以上学生干部职位中，院学工助理团助理、班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班级学生组织主要成员须任职两年及以上，其他职位须任期满一年；同一学生干部职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同一学生组织内职位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	---